

无公害农产品

标准汇编

(2017版)

张华荣 主编



非
外
借

无公害农产品标准汇编(2017 版)

张华荣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公害农产品标准汇编. 2017 版/张华荣主编. —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109-23215-0

I. ①无… II. ①张… III. ①农产品—无污染技术—
标准—汇编 IV. ①S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3199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廖 宁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11.75

字数: 300 千字

定价: 88.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张华荣

副 主 任：高 光

委 员：姚文英 丁保华 朱 彧 孙志永 张梦飞
廖超子 张会员 刘继红 蒋金莲 万靓军
温少辉 陈 思 杨 玲 张 锋 王爱华
徐丽莉 张 薇 罗 钢 刘建华 龚娅萍
白 玲 成 昕 李庆江 孙丽娜 黄玉萍
高 芳 郭 征

主 编：张华荣

统筹副主编：高 光

技术副主编：丁保华 廖超子

参 编：朱 彧 张会员 刘继红 万靓军 温少辉
杨 玲 张 锋 李庆江

前 言

无公害农产品标准是无公害农产品事业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是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认证和监管的重要依据。为加强和完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切实维护标准使用的有效性，确保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有标可依、科学规范，提高标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我们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类标准、投入品使用准则类标准、生产过程操作规程类标准和认证管理类标准进行了全面梳理。截至 2016 年底，无公害农产品有效使用的标准数量已达到 147 项。为满足政府有关部门、食品企业、科研院所了解最新颁布实施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同时方便无公害农产品工作体系内学习执行最新版本，我们选择了 22 项使用率高、应用面广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编辑成《无公害农产品标准汇编（2017 版）》一书。

本书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无公害食品产地环境条件标准，共 7 项；第二部分为农业投入品使用准则标准，共 2 项；第三部分为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控制规范标准，共 13 项。

汇编本着尊重原著的原则，除明显差错外，对标准中所涉及的有关量、符号、单位和编写体例均未做统一改动。

本书可供农业生产人员、标准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使用，也可供有关农业院校师生参考。

编 者

2017 年 5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无公害食品产地环境条件标准	1
产地环境质量调查规范标准	2
NY/T 5335—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调查规范	3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标准	8
NY/T 5295—2015 无公害农产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	9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标准	16
NY/T 5010—2016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17
畜牧业产地环境条件标准	27
NY 5027—2008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29
NY 5028—2008 无公害食品 畜禽产品加工用水水质	35
渔业产地环境条件标准	40
NY/T 5361—2016 无公害农产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41
NY 5362—2010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47
第二部分 农业投入品使用准则	53
NY/T 5030—2016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55
NY 5032—2006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71
第三部分 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77
NY/T 2798.1—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	79
NY/T 2798.2—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2部分：大田作物产品	85
NY/T 2798.3—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3部分：蔬菜	93
NY/T 2798.4—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4部分：水果	101
NY/T 2798.5—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5部分：食用菌	107
NY/T 2798.6—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6部分：茶叶	115
NY/T 2798.7—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7部分：家畜	121
NY/T 2798.8—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8部分：肉禽	129
NY/T 2798.9—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9部分：生鲜乳	137
NY/T 2798.10—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0部分：蜂产品	147
NY/T 2798.11—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1部分：鲜禽蛋	153
NY/T 2798.12—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2部分：畜禽屠宰	161
NY/T 2798.13—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3部分：养殖水产品	171

第一部分

无公害食品产地环境条件标准

第一部分 无公害食品产地环境条件标准

产地环境质量调查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335—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调查规范

2006-01-26 发布

200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潇威、廖超子、丁保华、周其文、赵静、徐亚平、刘继红。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调查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调查的原则、方法、内容、总结与评价、报告编制等技术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525.2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

NY/T 5295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

3 调查原则

3.1 原则

根据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条件的要求,从产地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及工农业生产对产地环境质量的影响入手,重点调查产地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发展趋势及区域污染控制措施。

3.2 组织实施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由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省级工作机构在现场检查时同时进行。

4 调查方法

采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相结合的方法。

4.1 资料收集

收集近3年来农业生产部门(包括:种、养殖业和农产品初级加工部门)、环境监测部门与被调查区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相关的监测数据和报告资料。要求资料中出现的数据应是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数据。当资料收集不能满足需要时应进行现场调查和实地考察。

4.2 现场调查

在申报部门的配合下,由当地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省级工作机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进行实地考察。

4.2.1 种植业

实地调查产地周围5 km以内工矿企业污染源分布情况(包括企业名称、产品、生产规模、方位、距离),并在1:50 000比例尺的地图上标明;调查产地周围3 km范围内生活垃圾填埋场、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堆放和填埋场、电厂灰场等情况;调查产地自身农业生产活动对产地环境的影响。

4.2.2 水产养殖业

实地调查近海(滩涂)渔业养殖用水、淡水养殖用水来源和养殖用饲料及药物情况。调查产地周围1 km范围内的工矿企业污染源分布情况。

4.2.3 畜禽养殖业

实地调查畜禽饮用水、畜禽养殖业生产用水。调查产地周围1 km范围内的工矿企业污染源分布情

况、养殖厂的分布是否符合动物防疫的要求。

4.3 座谈

要求由产地认证省级工作机构、产地认定检测机构、产地负责人及污染源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确证收集的各项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内容准确无误。

5 调查内容

5.1 自然环境特征

5.1.1 自然地理

包括产地所在地地理位置(经度、纬度)、距公路的距离、产地面积、产地所在区域地形地貌特征。

5.1.2 气候与气象

包括产地所在地主要气候特征,如主导风向、年均气温、年均相对湿度、年均降水量等。

5.1.3 水文状况

包括产地所在地河流、水系、地面、地下水源特征及利用情况。

5.1.4 土壤状况

包括产地所在地土壤成土母质、土壤类型、质地、客土情况、pH、土壤肥力。

5.1.5 植被及自然灾害

包括植被情况、动植物病虫害、自然灾害情况等。

5.2 社会经济环境概况

包括行政区划、主要道路、人口状况,工业布局和农田水利,农、林、牧、渔业发展情况,土地利用状况(农作物种类、布局、面积、产量、耕作制度),农村能源结构情况等。

5.3 土壤环境

5.3.1 种植业

已进行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或近3年来已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且背景值或监测结果(提供监测结果单位资质)符合无公害食品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可以免调查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包括工业污染源种类及分布、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途径和排放量、农业固体废弃物投入、农用化学品投入情况、自然污染源情况、农灌水污染状况、大气污染状况。

土壤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包括水土流失现状、土壤侵蚀类型、分布面积、侵蚀模数、沼泽化、潜育化、盐渍化、酸化。

土壤环境背景资料包括区域土壤元素背景值、农业土壤元素背景值。

5.3.2 畜禽养殖业

不进行土壤状况调查。

5.3.3 水产养殖业

调查底泥污染情况。

5.4 水环境

5.4.1 种植业

对于以天然降雨为灌溉水的地区,不需要调查。

灌溉水源调查包括水系分布、水资源丰富程度(地面水源和地下水源)、水质稳定程度、利用措施和变化情况。

灌溉水污染调查包括污染源种类、分布及影响、水源污染情况。

5.4.2 畜禽养殖业

畜禽饮用水,调查水质及污染情况。

畜禽养殖业生产用水,调查畜禽粪便排放情况、水质及污染情况。

5.4.3 水产养殖业

深海渔业养殖用水,不需要调查。

近海(滩涂)渔业养殖用水、淡水养殖用水,调查养殖区域周边环境排放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有害废弃物、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途径和排放量,特别是含病原体的污水、废弃物。

5.5 环境空气

5.5.1 种植业

种植业产地周围 5 km 以内没有工矿企业污染源的区域可不进行以下步骤调查。按 NY/T 5295 的规定执行。

工矿企业大气污染源调查,重点调查收集工矿企业分布、类型,大气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排放量、排放时间,以及废气处理情况。

5.5.2 水产养殖业

按 NY/T 5295 的规定执行,可不进行环境空气调查。

5.5.3 畜禽养殖业

调查畜禽场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污染的种类、性质以及数量等;畜舍内部的环境空气质量;氨气、硫化氢、恶臭以及可吸入颗粒物等,同时按 GB/T 19525.2 的规定执行。

6 总结与分析

汇总土壤、水、空气污染源分布、影响、现状质量数据,分析资料和现状调查所取得的各种资料、数据,做出免测或检测计划。

7 报告编制

7.1 要求

调查报告应全面、概括地反映环境质量调查的全部工作,文字应简洁、准确,并尽量采用图表。原始数据、全部计算过程等不必在报告中列出,必要时可编入附录。所参考的主要文献应按其发表的时间次序由近至远列出目录。

7.2 调查报告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编制。

7.2.1 前言

调查任务来源、调查单位、调查人员和调查时间。

7.2.2 基本情况

产地位置(附平面图)、地形、地貌;气象(主导风向、年均气温、年均相对湿度、年均降水量);水文状况(主要水域、历年灌溉情况);土壤类型及植被和生物资源;自然灾害情况;农业生产状况及农用化学品使用情况。

7.2.3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土壤环境:污染源分布及影响、现状质量数据、免测理由及补测项目。

水质:污染源分布及影响、现状质量数据、免测理由及补测项目。

环境空气:污染源分布及影响、现状质量数据、免测理由及补测项目。

7.2.4 结论

根据调查所获取的信息,确定免测或检测项目、采样点数,制定检测计划,提出建议和措施。

第一部分 无公害食品产地环境条件标准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295—2015

代替 NY/T 5295—2004

无公害农产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

2015-05-21 发布

201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NY/T 5295—2004《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与 NY/T 5295—2004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增加了评价原则、环境质量概况调查、指标来源、畜禽养殖区域空气的严格控制指标；
- 删除了调查原则、野生产品生产区域的土壤环境布点数量、环境空气的日采样时间要求、畜禽饮用水的严格控制指标、报告编制的对策与建议；
- 明确了大田作物、林果类产品等产地土壤环境布点数量要求，淡水养殖用水水质及底质、海水养殖用水水质及底质、畜禽饮用水水质、畜禽产品加工用水水质的结果判定标准，以及畜禽养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评价依据；
- 修改了评价依据。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农业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铁亮、周其文、刘潇威、徐亚平、廖超子。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NY/T 5295—2004。

无公害农产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评价的原则、程序、方法和报告编制。

本标准适用于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39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NY/T 396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NY/T 397 农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028 无公害食品 畜禽产品加工用水水质

NY 536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NY 536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3 评价原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开展产地现状调查、环境质量监测和结果的综合评价,规范地开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工作,科学、正确地评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状况。

4 评价程序

4.1 现状调查

4.1.1 调查内容

4.1.1.1 自然环境特征

包括:自然地理、气候与气象(年均风速、主导风向、年均气温、年均相对湿度、年均降水量等)、水文状况(河流、水系、水文特征,地表、地下水源及利用等)、土壤状况(成土母质、土壤类型、土壤肥力、环境背景值等)、植被及自然灾害等。

4.1.1.2 社会经济环境概况

包括:行政区划、主要道路、工业布局和农田水利,农、林、牧、渔业发展情况等。

4.1.1.3 污染源概况

包括:工矿污染源分布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农业副产物(畜禽粪便等)处置与综合利用、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农村生活废弃物排放情况等,以及污染源对农业环境的影响和危害情况等。

4.1.1.4 环境质量概况

4.1.1.4.1 水环境

种植业:主要调查灌溉水源(水系分布、水资源丰富程度、水质稳定程度、利用措施和变化情况等)和灌溉水水质及污染情况等。对于以天然降雨为灌溉水的地区,不需要调查。